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1,171,000,000港元，上升7%
- 毛利為474,000,000港元，下跌16%
- 股東應佔溢利為82,000,000港元，下跌65%
- 每股基本盈利為9.86港仙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收益 | (6) | 1,170,515 | 1,092,761 |
| 銷售成本 | | (696,189) | (529,382) |
| 毛利 | | 474,326 | 563,379 |
| 其他收入 | (6) | 8,851 | 8,705 |
| 研發開支 | | (62,509) | (37,05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86,955) | (69,391) |
| 行政開支 | | (223,000) | (211,147) |
| 其他開支 | | (3,454) | (8,342) |
| 融資成本 | | (21,480) | (9,531) |
| 除稅前溢利 | | 85,779 | 236,616 |
| 稅項 | (8) | (7,315) | (6,031) |
| 年度溢利 | | 78,464 | 230,585 |
| 可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 82,089 | 237,47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625) | (6,893) |
| | | 78,464 | 230,585 |
| 股息 | (10) | | |
| 中期 | | — | 33,291 |
| 擬派末期 | | 24,991 | 41,637 |
| | | 24,991 | 74,928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 | | |
| 基本 | (9) | 9.86 | 28.59 |
| 攤薄 | | 9.75 | 27.9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2,380 | 135,993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3,040 | 13,041 |
| 商譽 | 21,916 | 21,91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318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8,242 | 3,80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34,896 | 174,757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572,948 | 516,650 |
| 貿易應收賬款 | 618,290 | 495,176 |
| 應收票據 | 35,585 | 39,318 |
|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 | 115,296 | — |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2,807 | 86,452 |
| 短期定期存款 | 178,296 | 267,5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14,118 | 248,766 |
| 流動資產總值 | 1,947,340 | 1,653,895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56,753 | 292,4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 284,036 | 249,138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90,723 | 157,782 |
|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 115,296 | — |
|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 180 | 180 |
| 應繳稅項 | 18,867 | 2,495 |
| 產品保用撥備 | 21,066 | 14,200 |
| 流動負債總值 | 986,921 | 716,2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960,419 | 937,69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95,315 | 1,112,448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融資租賃之長期部份 | — | 18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180 |
| 資產淨值 | 1,195,315 | 1,112,268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權益 | | |
|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已發行股本 | 83,302 | 83,273 |
| 儲備 | 1,079,365 | 976,076 |
| 擬派末期股息 | 24,991 | 41,637 |
| | <hr/> | <hr/> |
| 少數股東權益 | 1,187,658 | 1,100,986 |
| | 7,657 | 11,282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u>1,195,315</u> | <u>1,112,268</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變更和差錯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類資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訂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之支付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7, 33, 37和38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

中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以本集團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列示。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之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由於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所以本集團之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租賃款之預付土地溢價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入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經附帶全面追索權折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取而代之，為數115,296,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為取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已於初次確認時載入借款成本賬面值，且按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比較數據已為呈報目的而重新分類至貸款及墊資及應收款項項下。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支付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對公司股權之購股權之基於股權之支付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份溢價科目。

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報酬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於之前年度，公平值乃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決定。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型定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以及就僱員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按該等條文，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收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已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列示。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作出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分別於收購年度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注銷並記賬至綜合資本儲備，且直至已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作出年度商譽攤銷，並且於現金產生單元層面，開始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惟有跡象顯示有事件或變動導致賬面值發生減值，則測試次數將會更為頻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價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間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連同商譽成本之相關調整予以抵銷，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中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先前於保留盈利抵銷之商譽繼續保持於保留盈利抵銷，且於與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份業務出售後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出現減值時，並不會於收益表予以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其他已頒佈準則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 | 採納後之影響 |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 總計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預付土地 | 以股權清算之 | 第3號* | 取消確認 | |
|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 租賃付款 | 購股權安排 | 中止攤銷商譽 | 財務資產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27) | — | — | — | (13,327)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3,041 | — | — | — | 13,041 |
| 其他應收賬款 | 286 | — | — | — | 286 |
| | | | | | — |
| 負債/股權 | | | | | |
| 資本儲備 | — | 21,042 | — | — | 21,042 |
| 保留溢利 | — | (21,042) | — | — | (21,042) |
| | | | | | — |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期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不會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206,767,000港元之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及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並無重列。

採納後之影響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 香港 | 香港財務 | 香港財務 | 香港 | 總計 |
|----------------------------------|--------------|-----------------|-------------|---------------------------------------|----------------|
| | 會計準則 第17號 | 報告準則 第2號 | 報告準則 第3號 |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 | |
| |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 以股權清算之 購股權安排 | 中止攤銷商譽 | 財務資產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32) | — | — | — | (13,332)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3,040 | — | — | — | 13,040 |
| 商譽 | — | — | 6,020 | — | 6,020 |
|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 115,296 | 115,296 |
| 其他應收賬款 | 292 | — | — | — | 292 |
| | | | | | <u>121,316</u> |
| 負債/股權 | | | | | |
|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 — | — | — | 115,296 | 115,296 |
| 資本儲備 | — | 37,938 | — | — | 37,938 |
| 保留溢利 | — | (37,938) | 6,020 | — | (31,918) |
| | | | | | <u>121,316</u>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結餘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 香港 | 香港財務 | 香港財務 | 香港 | 總計 |
|-----------------|--------------|-----------------|-------------|---------------------------------------|-----------------|
| | 會計準則 第17號 | 報告準則 第2號 | 報告準則 第3號 |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 | |
| |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 以股權清算之 購股權安排 | 中止攤銷商譽 | 財務資產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保留溢利 | — | (3,415) | — | — | (3,415) |
| | | | | | <u>(3,415)</u>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保留溢利 | — | (21,042) | — | — | (21,042) |
| | | | | | <u>(21,042)</u>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 | 採納後之影響 |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清算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中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新政策之影響 | |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行政開支增加 | — | (16,896) | — | — | (16,896) |
| 其他開支減少 | — | — | 6,020 | — | 6,020 |
|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16,896) | 6,020 | — | (10,876)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 | (2.03) | 0.72 | — | (1.31) |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 | (2.01) | 0.72 | — | (1.29)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行政開支增加 | — | (17,627) | — | — | (17,627) |
| 溢利減少總額 | — | (17,627) | — | — | (17,627)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港仙) | — | (2.12) | — | — | (2.12) |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港仙) | — | (2.07) | — | — | (2.07)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增值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1,170,515 | 1,092,761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125 | 7,857 |
| 其他 | 2,726 | 848 |
| | 8,851 | 8,705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674,558 | 510,807 |
| 折舊 | 29,565 | 23,017 |
| 無形資產攤銷 | 2,595 | 1,380 |
| 商譽：年內攤銷* | — | 5,199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28,968 | 24,075 |
| 核數師酬金 | 2,354 | 1,257 |
|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 | |
| 薪酬及薪金 | 187,041 | 159,871 |
| 員工福利開支 | 12,865 | 12,779 |
| 以股權清算之購股權費用 | 16,896 | 17,627 |
| 退休計劃供款# | 15,389 | 6,519 |
| | 232,191 | 196,796 |
| 呆賬撥備 | 1,713 | 959 |
| 產品保用撥備 | 21,631 | 18,575 |
| 逾期存貨撥備 | — | 13,6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70 | 1,543 |

*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撥備： | | |
| 香港 | — | — |
| 其他地區 | — | — |
| 中國大陸 | 26,329 | 6,031 |
| 海外 | 304 | — |
| 遞延稅 | (19,318) | —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7,315</u> | <u>6,031</u> |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企業地位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為10%。年內，京信廣州按適用優惠稅率10%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重列) | % (重列) |
| 除稅前溢利 | <u>85,779</u> | | <u>236,616</u> |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12,867 | 15.0 | 35,492 | 15.0 |
| 不可扣稅／(毋須課稅)之開支／(收入) | 3,698 | 4.3 | 4,670 | 1.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9,837 | 11.5 | 5,871 | 2.5 |
| 稅項豁免 | <u>(19,087)</u> | <u>(22.3)</u> | <u>(40,002)</u> | <u>(16.9)</u> |
|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u>7,315</u> | <u>8.5</u> | <u>6,031</u> | <u>2.5</u> |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稅項虧損65,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3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82,089 | 237,478 |
| | <u>82,089</u> | <u>237,478</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股份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832,918,000 | 830,693,000 |
|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8,595,000 | 18,700,000 |
| | <u>841,513,000</u> | <u>849,393,000</u> |

10. 股息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 — | 33,291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 | 24,991 | 41,637 |
| | <u>24,991</u> | <u>74,928</u>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1.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4進一步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往年結餘及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另一方面，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及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分支機構之開支，過去被納入為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大幅擴大其研發能力，故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研發開支較為有意義。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分支機構正在擴充，並正執行更多管理職能，該等開支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以較佳地呈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170,51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1%。雖然GSM流動營運商不斷增加無線優化之資本開支，以提升流動網絡之質素，然而，開支增加由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實施CDMA網絡無線優化解決方案資本開支計劃減慢所抵銷。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上錄得可觀之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本集團於中國設有超過30家辦事處，於中國國內幾近每一個省市都可為其客戶提供本地化銷售、項目勘測及設計、項目管理、安裝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穩步發展，以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按客戶劃分

於二零零五年，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之收入穩定上升19.0%，佔本集團收益54.1%。年內，來自中國聯合通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之GSM網絡收入增加132.6%，而來自其CDMA網絡之收入則減少43.8%。於二零零五年，來自中國聯通集團之收入佔本集團收益33.7%，而GSM及CDMA則分別佔18.3%及15.4%。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透過發展與中國流動營運商以外的其他客戶之業務，來擴闊自身客戶網。來自其他客戶（包括中國的代理商及國際客戶）的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佔本集團收益之12.2%。

按解決方案／產品劃分

室內無線優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之67.2%，二零零四年則佔73.7%。戶外無線優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之19.2%，二零零四年則佔15.7%。由於在廣東省及北京地區提供更多戶外解決方案，所以戶外解決方案收益有所增加。整體上，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流動電話營運商穩定的無線優化資本開支。

除向移動通信營運商提供無線優化統包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銷售基站（「BTS」）子系統，包括塔頂解決方案及BTS天線。來自子系統及天線的收入增長63.9%，並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之4.8%，二零零四年則佔3.1%。

PHS網絡無線優化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18.5%，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之5.4%，二零零四年則佔4.8%。本集團認為對固網經營商之滲入，在3G網絡推出時能奠下穩固根基讓本集團與他們發展更多業務。此外，來自延長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36.3%，並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之1.2%，二零零四年則佔0.9%。來自數碼微波系統之收益勁升逾八倍，並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之1.0%，二零零四年則佔0.1%。本集團之產品及解決方案多元化策略，已逐步為其收益帶來貢獻。

按地區劃分

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超過85%之收入來自各沿海及發達地區。華南地區仍然是二零零五年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益30.8%。華東地區、華北地區及東北地區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21.4%、20.8%及13.2%。

海外銷售（包括對核心設備生產商的銷售）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收益4.6%，較二零零四年增加75.7%。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開始，本集團已不斷於國際市場上，透過於瑞典、泰國及印度開設銷售辦事處拓展其業務。

毛利

為維持其領導地位和搶佔新市場，本集團已調整其定價策略，確保其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成本效益，而且具較佳之價格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因而在相對成熟之中國通訊市場之2G流動通訊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上面對持續壓力。於二零零五年，雖然本集團能夠就物料成本洽商較佳之價格及實施各項節省成本之措施，例如改進生產技術及重新設計產品，但此等措施的影響一般而言滯後，並不足以彌補售價迅速下調所帶來之影響。由於價格趨勢向下，本集團仍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全國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令本集團所承擔之項目數量有所增加。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五年毛利率為40.5%，二零零四年則為51.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474,32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5.8%。

研究及發展開支

本集團已大幅增加研究及開發（「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資源，包括與3G有關之項目。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擴充其研究及開發隊伍。此外，本集團添置更多研發設備，且因擴大產品組合而令開支增加。另一方面，為加速於網絡多載波功率放大器的研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在美國矽谷設立一個研發中心。研發成本因而大幅增加至62,509,000港元，並佔二零零五年收益的5.3%，二零零四年則為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零五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86,95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5.3%。這主要因為本集團增加全國網絡人手以鞏固其地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在CDMA資本開支縮減時，精簡其全國網絡之若干業務。預期3G推出市場後，將有助減低來自該等全國化擴充對其經營業績的影響。另外，擴展國際業務亦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二零零五年之行政開支為22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5.6%。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中約五分之二屬薪金及相關開支。其他開支包括寫字樓租金及開支、差旅及折舊費用。由於最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改變，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必須於本公司之收入報表中列為開支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總值16,896,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收入報表中扣除，而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數額則為17,627,000港元。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的財務成本為21,4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25.4%。此主要由於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年內利率上升。此外，因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財務成本亦較二零零四年間增加6,540,000港元。

稅項

二零零五年之實際稅率為8.5%，二零零四年則為2.5%。稅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享有全面稅務寬免，而目前則須按標準稅率之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82,08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65.4%。二零零五年之純利率為7.0%，而二零零四年經重列則為21.7%。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下跌，以及成本與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業務—解決方案／產品

無線優化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本集團3G業務之未來發展對本公司中期而言為上佳之業務機會。本集團已為WCDMA及TD-SCDMA標準不斷投資於研發，以擴展其產品組合和提升其能力。透過於美國矽谷設立一個研發中心，本集團已提升其研究能力，特別是在多載波功率放大器方面。本集團已為3G作好全面準備，亦已應用一系列3G解決方案。此舉令本集團於授出3G牌照後可立即了解營運商之需要，並滿足其需求。

信息產業部官員指3G政策將於二零零六年落實。中央政府已積極推動TD-SCDMA標準之發展。舉例說，三家中國電訊營運商已為TD-SCDMA標準分別建設一個商用測試網絡，可以預期，中國將於短期內授出3G牌照。只要牌照發出，本集團預期3G網絡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十分龐大，並可能超出供應。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並可提升集團於中國無線優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發展若干PHS產品亦有助本集團與中國固網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該些營運商亦參與上述之TD-SCDMA標準測試網絡。

董事亦相信2G及3G網絡將同時存在一段長時間，營運商仍須投資於2G網絡的建設。中移動集團及中聯通集團近期表明，他們會於二零零六年，增加GSM網絡的資本開支。除投資於核心網絡設備以提供更大容量外，流動營運商將投資於優化網絡質素及資源，以改善網絡之寬度和深度，前者為將覆蓋範圍擴展至農村地區及二級城市，而後者則為提高於如地庫及電梯之信號強度。不管3G牌照何時發出，董事對中國的無線優化解決方案市場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已推出各種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例如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發多種新解決方案，包括Dynamic Traffic Routing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持續投資，使產品更具成本效益，並於業內更具競爭力。例如，本集團在中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的戶外直放站集中採購計劃上排名首位，從而鞏固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流動營運商已增加採納集中採購做法，以簡化其供應鏈管理。董事相信此舉對市場整體而

言有利。此乃由於獲選的參與者較少，令本集團可取得較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無線優化產品的平均售價預期會無可避免出現下調，而毛利率預期會受到壓力。

子系統及天線

本集團積極提升其於子系統及天線之技術。此快速擴展正好配合其在國際及核心設備生產商市場上擴展之整體努力。本集團不斷投資於研發，使其得以發展全面之產品組合，包括智能天線、具3G能力之多頻天線、隱蔽式天線，以及一系列全面之塔頂解決方案。此舉大幅增加集團於BTS天線之核心能力，讓其在中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的BTS天線集中採購計劃上排名首位。在中國來自BTS天線之收入，自此一直高速增長。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已走上軌道。此外，本集團正優化其子系統及天線，以符合國際營運商及核心設備生產商的規格。董事相信此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之增長動力。

數碼微波系統(「DMS」)

本集團已於國際市場推出MASELink DMS解決方案組合。此完整之DMS解決方案，可適用於由6兆赫至26兆赫之全頻譜，以及由傳統具16 E-1 (32Mbps)能力之PDH式微波解決方案，至擁有STM-1 (155Mbps)能力之SDH微波解決方案。透過MASELink超級PDH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成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真正100Mbps 互聯網協定電台解決方案之公司之一。透過多功能及全方位之DMS解決方案，本集團深信來自DMS之收入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特別是在中國發出3G牌照後。

延長維修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安裝工程不斷增加，並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基礎。在以往年度所承包之無線優化解決方案計劃免費保養期屆滿後，本集團已準備與客戶洽談延長維修服務合約，預期此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業務—市場

國際市場

董事認為在國際市場上擴充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策略。本集團過去一直專注於中國市場，同時建立其核心技術及生產能力，為在國際市場上擴充作好準備。本集團已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設立EMEA (歐洲、中東及非洲) 總部，亦已於泰國、新加坡及印度市場設立辦事處，並由位於香港之總部協調。本集團已擴闊其國際客戶網，以提升其全球品牌知名度及業務發展之效益。

除擴展其網絡外，本集團已於全球設立專門的銷售機構，員工來自全球各地。加上新加坡之全球服務及支援隊伍（「GSST」）相配合，本集團現已能照顧不同市場需要，並提供由諮詢至售後支援及維修之全面解決方案。董事致力拓展國際市場，並相信其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為本集團提供顯著增長。為滿足和配合顧客及市場需要，本集團不斷重整和增加所需之技術及人力資源，以有效地照顧國際市場需要。

核心設備生產商市場

董事亦認為核心設備生產商市場為擴展之重要策略。憑藉穩固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能滿足國內外核心設備生產商需要之產品。核心設備生產商可與本集團之整體產品擴展計劃起到相輔相承之作用。其產品將與BTS設備整合，並將有效地擴展本集團之目標市場。

去年，本集團已向核心設備生產商市場邁進一步，並與若干主要本地核心設備生產商開展合作。預期全球核心備生產商外判市場將會隨著設備生產商增加部份零件外判而有所提升。中國本身預期會於未來三年，因批出3G牌照，以及其後之網絡升級及安裝所帶動，而為核心設備生產商外判市場作出重大貢獻。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能力，集團將透過其生產基地及國際網絡，增加其於核心設備生產商市場之佔有率。

營運

為改善集團之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實施一套全新的SAP ERP系統，以實現物流管理上的高度整合。本集團亦預期將可在物料採購、存貨、整體生產管理、計劃協調管理及營運資金管理之效率及監控有所改善。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全面實施新ERP系統。

集團已完成在廣州市廣州科學城新總部之興建。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研發部門遷往新總部。此後，現有之廣州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廠房將主要用作生產。生產樓面面積增加將讓本集團在往後數年，更具彈性地配合業務需求。

總結

本集團對未來中國3G流動通訊市場發展對中期所帶來之機會感到審慎樂觀。在向中國電訊營運商發出3G牌照時，本集團預期會得到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業務發展機會。基於已作之準備，本集團相信已準備就緒面對3G流動電話市場所帶來之挑戰和利益。另一方面，為推動長期發展，本集團致力發展國際及核心設備供應商市場，而這些市場為其擴展之策略性範疇。作為中國市場佔有率、研發和生產設施領先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為該等市場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致力分配資源，以執行發展策略，從而令客戶之分佈更平均。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在電台頻率科技之核心能力。為配合市場需要之轉變，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研發，並擴大其生產平台，以配合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預期需求增長。此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預期將由各種融資渠道滿足。最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固及健康之財務狀況，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執行均衡及經周詳計劃之發展策略，以創造最佳的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60,41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572,94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618,290,000港元、應收票據35,585,000港元、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115,296,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12,807,000港元、短期定期存款178,296,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14,11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56,753,000港元、應繳稅項18,86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284,036,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18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190,723,000港元、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115,296,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21,06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為174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7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惟應收保證金則介乎6至24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70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3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周轉期為286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浮動計算。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由於此等貨幣之滙率波動較低，董事會認為不會有顯著之滙率兌換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4.0%（二零零四年：8.6%），以總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賬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抵押資產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為數6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零四年：10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13,60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200名員工。回顧年內之總僱員成本為248,931,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情況、員工及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後，約為396,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上市章程所載之建議已悉數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長線研究及開發，包括3G兼容產品；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闊產品及服務組合；
- (iii)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iv)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及
- (v) 餘額8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除了偏離守則政策A.2.1條，根據有關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兩者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條，因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監控已建立一套平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公平代表。然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公司情況，並於未來適當和有需要情況下遵守有關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之年報副本，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霍東齡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